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事宜

目的

政府建議改善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下稱「證明書」）的機制。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除《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另有規訂外，在香港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車輛均須登記和領牌。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下稱「該規例」）第 4(1)條（節錄於附件一），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須備存載有該規例附表一（節錄於附件二）指明的十八項車輛詳情的車輛登記冊。

3. 登記冊須列載的十八項詳情，其中十五項與車輛有關（下稱「車輛詳情」），而其餘三項則屬登記車主¹的個人資料（即附件二第(iv)至(vi)項）。根據該規例第 4(2)條，在訂明的費用²獲繳付後，署長須向提出申請取得登記冊內有關車輛任何詳情的人，供給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申請人如已繳付訂明的費用，署長並無酌情權拒絕供給所申請的任何詳情，包括有關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此外，在現時法例下，署長亦無權要求申請人提供索取證明書的理由。

行政改善措施

4. 為向申請人清楚傳達證明書的資料只可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用途的訊息，運輸署經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後，在二零零三年推出了行政措施，藉以：

- (i) 於申請表格內增訂一項附註，提醒申請人有關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事宜；
- (ii) 要求申請人列明申請證明書的目的，並確認明白作出虛假陳述屬違法行爲；以及

¹ 登記車主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

² 根據該規例附表二，該費用現定為港幣四十五元。

(iii) 容許運輸署可應登記車主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5. 上述行政措施為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然而，規例下的制度仍可能被濫用，主要原因在於不論申請人有否列明申請目的，署長都必須在收取訂明的費用後，根據現行法例發出證明書予申請人。

6. 運輸署在二零一零年發出約 50 400 張證明書，當中百分之五十六的申請人聲稱為進行法律程序或買賣車輛而索取證明書，其餘百分之四十四（約為 22 100 名申請人）則沒有註明用途。在這 22 100 份申請當中，逾 11 200 份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當中近七成為物業代理公司，另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為傳媒或新聞機構。我們認為有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保障登記車主個人資料的私隱。

建議方案

7. 為加強保障私隱，並確保登記冊所存的登記車主個人資料用得其所，我們擬加強現行的行政措施，並為其立法，予以法律基礎以便執行。我們建議按下文第 8 至 12 段所述修訂該規例。

(a) 登記冊的用途

8. 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指明，登記冊的用途是讓任何公眾人士以該規例經修訂後所規定的方式，確定登記車輛的資料。

(b) 發放個人資料的條件

9. 我們建議，在接獲申請和訂明的費用後，所發出的證明書僅列載車輛詳情。有關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 (i) 申請人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
- (ii) 申請人能提交有關登記車主的書面同意書；或
- (iii) 申請人向署長作出聲明，表示有關資料只會於指明的情況下用以核實登記車主的身分（有關的指明情況載列於附件三）。

10. 附件三的情況是經考慮相關持份者的初步意見後擬定³。

(c) 制裁

11. 我們建議訂立制裁條文，訂明申請人如把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作聲明以外的用途（適用於上文第 9(iii)段的情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⁴和監禁 6 個月。

(d) 申請

12. 我們同時建議申請人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建議的安排將同樣適用。

未來路向

13. 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起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便在進行有關法例修訂前，收集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對建議的意見。屆時我們會發放新聞公告，並把公眾諮詢文件上載至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網站（網址分別為<<http://www.thb.gov.hk/>>及<<http://www.td.gov.hk/>>），方便公眾發表意見。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至 12 段的建議方案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³ 被諮詢的團體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香港律師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和司法機構。

⁴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第 2 級罰款指界乎 2,001 元至 5,000 元之間的罰款。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

第 4 條 車輛登記冊

- (1) 署長須備存載有附表 1 指明詳情的車輛登記冊。
- (2) 在附表二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署長須向提出申請取得登記冊內有關車輛任何詳情的人，供給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
- (3) 署長如信納以下事項，可免收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所應繳的費用—
 - (a) 該申請人有好的理由需要該等詳情；及
 - (b) 披露該等詳情符合公眾利益。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

附表一

須列載在登記冊內的詳情：

- (i) 登記號碼。
- (ii) 車輛的分類。
- (iii) 首次登記日期。
- (iv) 登記車主的全名。
- (v) 登記車主的詳細住址或法人團體登記辦事處的詳細地址。
- (vi) 身分證明文件。
- (vii) 廠名。
- (viii) 出廠年份。
- (ix) 引擎號碼。
- (x) 底盤號碼。
- (xi) 汽缸容量。
- (xii) 許可車輛總重(只限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xiii) 車身類型。
- (xiv) 顏色。
- (xv) 座位限額及企位限額。
- (xvi) 署長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 (xvii) 原產國家。
- (xviii) 牌照費。

非登記車主在沒有登記車主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可向署長作出聲明以取得相關登記車主個人資料
建議適用有關情況一覽表

(A) 保險索償

就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現個別車輛而發生的交通意外、觸犯刑事罪行的事故或其他情況所招致的任何傷亡、損失或損壞(包括財物損失或損壞)，提出保險索償。

(參考例子：

- (i) 導致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的交通意外。
- (ii) 保險公司須確認登記車主身分的汽車盜竊案。)

(B) 賠償

就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現個別車輛而發生的交通意外或其他情況所招致的任何傷亡、損失或損壞(包括財物損失或損壞)，申索賠償。

(參考例子：

- (i) 交通意外所涉車輛的登記車主／司機擬尋求和解。
- (ii) 在有關車輛不受有效保單保障的情況下申索補償。
- (iii) 在車輛保單的保障範圍不適用於個別事故的情況下申索補償。)

(C) 糾正車輛出現於不適當地方的問題

糾正個別車輛未獲授權進入或出現於不適當地方的問題，而非要求保險索償或補償。

(參考例子：

- (i) 業主／租客要求移走被發現停放於或擅闖私人用地／道路的車輛。
- (ii) 停車場管理公司要求移走停放於不適當位置引致阻塞的車輛。)

(D) 追討費用／罰款／收費

就提供予個別車輛的服務追討逾期的費用、罰款或收費。

(參考例子：

- (i) 停車場管理公司就停放於停車場而無人看守的車輛，要求清繳拖欠的費用和收費。
- (ii) 隧道／橋樑公司、其管理承辦商或負責收取使用費的公司就通過隧道／橋樑而沒有繳妥費用或沒有安裝有效電子收費標籤的車輛，要求償付未繳的使用費。)

(E) 車輛涉及法律程序

提出及進行任何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現個別車輛而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訴訟（包括擬議及已經展開的訴訟）。

(參考例子：

律師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的規定對債務人進行訊問，而確認登記車主的身分。)ⁱ

(F) 安全召回

協助確認登記車主的身分，以便召回有安全問題的車輛。

ⁱ 《高等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訂明，判定債務人在出庭接受訊問時須提供證據，並可由判定債權人及法庭進行經宣誓的訊問，而法庭則可收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證據。在接受訊問時，判定債務人須將其所有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和對任何資產或收入所作出的處置全面披露，並除法庭另有指示外，須回答所有向其提出的問題。